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聯合公佈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就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禁售股份及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要約人已就要約收到涉及562,499,0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4%，其中包括有關不可撤銷承諾之主體事項之股份之接納）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354,898,75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0%），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17,397,817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44%）中享有權益。

由於所有條件目前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故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仍可供接納及，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在接納方面或在各方面），則應於隨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據此，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獲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緒言

茲提述國藥集團、要約人及盈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花旗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禁售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可能附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程度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要約人已就要約收到涉及562,499,0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4%，其中包括有關不可撤銷承諾之主體事項之股份之接納）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354,898,75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0%），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17,397,817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44%）中享有權益。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要約人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已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盈天50%以上之投票權。據此，根據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之接納程度，要約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之銷售股份、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而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之股份及獨立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要約交回以供接納之104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間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權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借入或借出盈天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其他條件

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因此，要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仍可供接納及，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在接納方面或在各方面），則應於隨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據此，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獲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建議應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接納程序之詳情。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有關要約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

就要約項下所交回之要約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1.40港元應付之初步代價（「初步代價」）匯款，將儘快寄發予各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為使要約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接獲之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發有關初步代價應付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為1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應於盈天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佈發佈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各接納股東額外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額外代價」）。為避免疑義，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少於190,000,000港元，則要約人將不會就要約股份支付額外代價。

股東務請注意，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董事
余魯林

承董事會命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楊珊華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鉄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盧軍先生、徐鉄峰先生、楊斌先生及司徒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趙東吉先生及杜日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房書亭先生、盧永逸先生、彭富強先生、王波先生及章建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珊華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藥集團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宋志平先生為主席，余魯林先生為副主席兼總經理及王麗峰女士為副主席，王福成先生、李毓華先生、范曉複先生、劉治先生、章建輝先生及徐林立女士為董事。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國藥集團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國藥集團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